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检察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04

采购包号：采购包 2

合同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04-2

甲　　方：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乙　　方：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检察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家具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04

（2）采购计划编号：ZC3200000002026037011-001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采购标的的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品牌：大为　　规格型号：详见招标产品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不涉及/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

国别：___品牌：___规格型号：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677051 .00

大写：陆拾柒万柒仟零伍拾壹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30%。所有货物到货后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所有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核验符合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30%。验收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可对所有货物（含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参数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设定），抽样检测的报告中的参数须等同或优于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检测报告参数（检测单位出具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属于检测误差的除外）和中标供应商的其他投标承诺视为抽样检测合格，抽检合格并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5%。项目验收合格两年后，经使用方确认产品合格，售后服务符合要求，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抽样检测合格的，抽样检测费用及取样恢复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其中涉及预付款的：（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30%。所有货物到货后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所有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核验符合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3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免费质保期2年。

（2）履约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天生桥路518号甲方指定位置。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10%

履约担保期限：自该合同下的所有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该合同下的所有采购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未按合同要求履约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方可按照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根据本项目付款条件，验收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可对所有货物（含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参数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设定），抽样检测的报告中的参数须等同或优于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检测报告参数（检测单位出具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属于检测误差的除外）和中标供应商的其他投标承诺。如果第一次抽样检测不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视为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金额 10%的罚款，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在 7 日内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可对所有货物（含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进行第二次抽样检测，如果第二次检测不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视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退货并收回所有已支付货款同时再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金额 15%的罚款。以上合同金额处罚条款同时生效。如果出现以上违约情况，采购人将把合同履行情况如实上报给本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2）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具体详见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6）履约验收标准：（1）家具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铅、铬、镉、汞等有害物质含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符合环保节能产品相关标准，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3）成交供应商自检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最终签字确认。（4）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延期交货处罚：本项目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按照以上要求交货并安装完成交付，同时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所有检测报告。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每延误 1 天，采购人处以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罚金，罚金最高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0%，之后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货款。乙方对本项目不得以

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如有违反，即被视为违约，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质保期

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__2__年。

8.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执_贰_份，乙方执_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2026_年_10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南京市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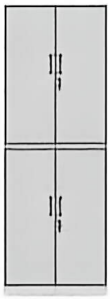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10.3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卢江慧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3 号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前茶坞村南甲 18 号—8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卢江慧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470515919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舞路 1 号粤浦科技 13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47144372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604060256
		开户名称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银行账号	40210000070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需求清单》（采购包 2）

注：《需求清单》内容须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如有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的为准。

序号	品类	参考图片	颜色	规格尺寸（长*宽*高(MM)）	数量	单位	材质说明
1	一字工位取证工作台		主体哑光象牙白，台面哑光纯黑色，检察蓝装饰漆面	1800mm*800mm*750mm	3	套	1.控制台台面：台面板材料：控制台台板要求采用抗倍特板制作，其甲醛释放量应低于 0.008mg/m³，须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甲醛释放量 ENF 级。台板厚度不低于 15mm，耐酸碱、防刮、阻水凹槽设计。 2.框架结构：控制台主体拉铝框架应通过 GB/T10125-2021（最新标准）测试达到盐雾腐蚀 100 小时，抗腐蚀能力不低于 10 级。多边包角，稳固防滑，高度可微调（±30mm）。 3.屏风：应设计成免专用工具可快速拆装维护结构，方便布线维护以及安装信息面板等各类设备辅件；至少屏风前板盖要求为合金铝型材制作，可承装显示器支架，实际显示器支架可横向任意调整布局，其余可为钣金制作； 4.侧板：控制台系统两端造型，应采用现代美学设计，融入简洁元素，前卫科技，与现代控制中心相得益彰。 5.底柜前、后门板：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 冷轧镀锌钢板制作。散气区域的通风率（开孔率）不小于 25%，以使气流顺畅散热。不接受全木质板材制作，以免影响设备散热及木板变形。 6.三防要求：控制台应满足以下规定（提供带 CMA 标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防盐雾防霉菌防潮（防湿热）。 7.布线系统要求：结合控制系统对线缆的要求，操作台底柜内部应设置各方走向的专业理线系统，与整体系统环境相适应。全隐藏式内部布线，强电/弱电分离，配理线架、集线盒、电源滤波器，无外露线缆。 8.力学性能要求：控制台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稳定性测试要求：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垂直和水平分别加力 800N，不应倾翻，检测合格； 9.接口面板（前置/侧置，易操作）： USB3.0/3.2：只读≥2 个、读写≥4 个（总≥6 个）。 视频：HDMI2.0≥2 个、DP≥1 个； 音频：3.5mm 输入/输出各 1 组。 电源：国标五孔强电口≥4 个，带独立开关与过载保护。 10.人机工程：键盘抽屉≥1 个、鼠标托、可调节显示器支架、线缆收纳槽、物证临时放置区。 11.尺寸：适配人体工学。
2				3000mm*850mm*750mm	1	套	
3				1894mm*800mm*750mm	2	套	
4				1500mm*700mm*750	3	套	
5	办公		主体哑光象牙白，台面哑光	1894mm*800mm*750mm	2	套	配置要求同上

6	桌		纯黑色，检察蓝装饰漆面	1800mm*700mm*750mm	1	套	
7	一字型办公桌			1592mm*800mm*750mm	4	套	配置要求同上
8				1639mm*850mm*750mm	2	组	配置要求同上，同时可较为宽松地同时摆放多道心理测试仪和计算机；边角应弧形、无明显锐角。
9	一字型控制台		主体哑光象牙白，台面哑光纯黑色，检察蓝装饰漆面	4640mm*850mm*750mm	1	组	配置要求同上
10	弧形控制台			5100mm*850mm*750mm	1	组	配置要求同上
11	六边办公桌			长边 1200，短边 600，腰 600，三块拼成拼接后形成六边形	2	套	每套工位配置要求同上
12	蝶形办公桌		主体哑光象牙白，台面连接处哑光纯黑色，检察蓝装饰漆面	单块：1200*600*750mm，三块拼成 120° 夹角整套最大外接尺寸：2400mm*2400mm*750mm	4	组	每套工位配置要求同上
13	文件柜		与实验室桌柜主体颜色协调一致	800mm*450mm*1850mm	14	套	1.基材：柜体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制成，所有钢板厚度≥0.6mm，主支撑结构件采用厚度≥1.2mm 一级冷轧钢板。 2.面材：冷轧钢板表面白色喷涂，暗拉手。 3.制作工艺：冷轧钢板厚度 0.8mm，柜体边框 12mm。 4.配置：上、下对开不通光钢门，内含两块可活动钢制层板。

14			与实验室桌柜主体颜色协调一致	800mm*450mm*1850mm	19	套	1.基材：柜体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制成，所有钢板厚度≥0.6mm，主支撑结构件采用厚度≥1.2mm 一级冷轧钢板。 2.面材：冷轧钢板表面白色喷涂，哑拉手。 3.制作工艺：冷轧钢板厚度 0.8mm，柜体边框 12mm。 4.配置：上对开玻璃门、下对开钢门，内含两块可活动钢制层板。
15	操作台		台面：哑光黑色防静电板材； 台体钢架、侧板：哑光象牙白静电喷涂； 柜门抽屉：哑光浅天蓝，与实验室防磁柜、干燥柜、实验边台整套色系保持统一，符合检察技术实验室视觉标准化要求。	2000mm*1500mm*750mm	2	台	1. 防静电指标：台面表面电阻 10^6～10^9 Ω，符合 SJ/T10694 标准，配备专用接地端子与接地铜排，接地电阻≤4 Ω，提供第三方 ESD 检测报告。 2. 材质厚度：采用 19mm 通体防静电实芯理化板，一体成型，非贴面结构；耐乙醇、洗板水、助焊剂等有机溶剂腐蚀，UL94-V0 阻燃等级，哑光墨色低反光。 3. 物理性能：平面度≤0.5mm/m，均布承重≥300kg/㎡，集中载荷 120kg，加载无永久变形；台面全周 R3mm 刚弧倒角，耐磨抗冲击，致密防渗，易擦拭清洁。 4. 配套要求：预留接地接口、带防雷保护多功能电源插座、带防尘护圈走线孔，台体配色为象牙白钢架+浅蓝柜门，与实验室存储柜体、实验边台色彩一体化， 5. 执行标准：GA/T1569-2019《法庭科学电子物证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GB/T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6	防磁柜		哑光象牙白（与实验室桌柜主体颜色协调一致）	525mm*480mm*1500mm	10	套	1.防磁性能：柜体采用三层复合磁屏蔽结构，外层冷轧钢板，中层 DT4 电工纯铁，内层坡莫合金屏蔽层；柜外施加 6000 高斯（600mT） 强磁场，柜内磁场强度仅为 3~6 高斯，工频磁场屏蔽效能≥40dB，提供 CNAS/CMA 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适用行业通用标准（柜外 200 高斯时柜内≤5 高斯） 2.材质结构： SPCC 冷轧钢板，厚度 1.0mm，底座加强板≥2.0mm，整体承重≥120kg，表面酸洗、磷化、哑光象牙白静电喷涂，双层磁性密封胶条，暗藏重型防撬铰链。 3.温湿度与防静电：内置智能除湿系统，恒湿 40%-60%RH，带湿度数显与超标报警；整体防静电处理，表面电阻率达标，杜绝静电损坏电子物证。 4.存储结构：多层可拆卸抽屉+活动分隔板，分区存放硬盘、磁带、影像胶片、磁性物证；双控保密电子密码锁，开门记录可追溯。 5.安全：高安全机械密码锁+应急钥匙，暗藏式柜门铰链。 6.配套资质：提供防磁检测报告、体系认证证书，原厂质保 3 年，上门安装调试，现场磁场实测验收。

17	干燥柜		哑光象牙白（与实验室桌柜主体颜色协调一致）	525mm*480mm*1500mm	2	套	1.防静电性能：表面阻值应在 10^6 - 10^9 欧姆 之间。 2.湿度控制：超低湿度（1%~10%RH），建议 1%~5%RH。 3.温湿度精度：温度精度 ±1℃，湿度精度 ±3%RH。 4.容积与承重：根据物品数量选择，建议≥300L；层板承重 ≥70KG-1-6 5.断电保护：断电后 24 小时内湿度上升不超过 10%。 6.材质与工艺：柜体：1.0-1.2mm 优质冷轧钢板；门体：4mm 以上高强度钢化玻璃。 7 传感器与控制：质量和 Honeywell 或 Sensirion（非指定）同档次的带 LED 数码显示产品。
18	茶水柜		与实验室桌柜主体颜色协调一致	1000mm*700mm*750mm	1	套	1.基材：采用 E0 级刨花板，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且其表面握钉力及静曲强度达到国标标准；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2.面材：选用双面贴深灰色防火板，经防潮、防腐化学处理，阻燃、耐磨、防污；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3.封边：采用优质 PVC,防水防油污不膨胀。
19	会议桌		与实验室桌柜主体颜色协调一致	5500mm*1800mm*750mm	1	套	1.基材：采用 E0 级刨花板，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且其表面握钉力及静曲强度达到国标标准；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2.面材：选用双面贴深灰色防火板，经防潮、防腐化学处理，阻燃、耐磨、防污；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3.封边：采用油漆封边，使用优质水性漆，优质乳胶。 4.桌架：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制成，钢板壁厚≥2.0mm，经流水线酸洗、磷化处理，表面静电喷涂，喷粉涂层厚度 80um，厚度均匀，内外一致，耐磨、抗腐蚀力强。
20	沙发		与实验室桌柜主体颜色协调一致	2040mm*780mm*850mm	1	套	1.面料：一级环保 PU 皮。 2.海绵：公仔棉+乳胶填充包，密度好，回弹力强。 3.内板：采用高密度成型实木板锯材，牢固，韧性强。 4.底脚：黑色喷涂钢架。
21				1600mm*780mm*850mm	1	组	
22	心理测试椅		黑色	1.尺寸（扶手收回）：87cm×84cm×69cm（高×宽×深），扶手抬起高 102cm，侧展宽 96cm，靠背后倾深度 76cm，座面：53cm（宽）×50cm（深）	1	把	1 框架：加厚方管/槽钢焊接，表面静电喷塑（黑色），承重≥150kg。 2.座面/靠背：高回弹海绵+PU 皮/人造革包裹，耐磨防撕裂。 3.扶手：可调节高度/角度（部分型号带锁止功能），表面防滑处理。 4.功能：无滚轮、无倾斜功能，确保被询问者坐姿固定，便于采集生理信号。 5.要求：稳固不易动摇，久坐舒适，带扶手；边角应弧形、无明显锐角，移动时无噪音。 6.尺寸为预计尺寸，具体尺寸由采购人后期确认。

23	圆椅		黑色	直径 420mm	2	把	防静电 pvc 座面，不锈钢五足抓带万向轮
24	办公椅		黑色	640mm*690mm*960mm	44	把	1.座高：47－55cm 2.后仰：90－135° 3.扶手：4D 调节 4.腰托：自适应弹性支撑 5.承重：150kg
25	会议椅		与实验室桌柜主体颜色协调一致	常规	32	把	1.实木框架采用 ENF 级环保实木方，符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木材含水率≤12%，气干密度≥0.635g/cm³．无虫蚀、腐朽材。 2.优质海绵：符合 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 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 GB 17927-2024《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甲醛释放量、TVOC 均要求未检出；撕裂强度≥2.8N/cm、拉伸强度≥170 kPa、断裂伸长率≥200%；表观密度-座面≥50 kg/m³；甲醛散发未检出；回弹性能 B 级:≥55%；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要求模拟火柴火焰点火源引燃试验阻燃Ⅱ级符合要求。 3.优质超纤皮：符合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座擦色牢度检测：干擦 500 次达到 5 级标准；湿擦 250 次达到 5 级；碱性汗液 80 次达 5 级标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单位在江苏检察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家具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04）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江苏检察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采购包2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零伍拾壹元整（¥677,051）

用户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特此通知！

（公司签章）

2026 年 09 月 30 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传真：025-83320400

电话：13851833296 电子邮件：914829549@qq.com

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编号：202652311039

质保期承诺书

致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2 年。

特此承诺！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指定现场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方要求的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保密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2）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